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4378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109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名冊各1份(共2件電子檔)
(0437897A00_ATTCH2.pdf、0437897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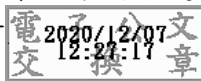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核定該院交通環境資源處科長耿蕙玲等35人為
109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（如附名冊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11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463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及109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名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